

合同编号:

## 长安区零工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劳动力中心市场长安分市场

乙方: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 长安区零工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劳动力中心市场长安分市场

乙方：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信息

服务范围：围绕韦曲、郭杜两个零工驿站日常运营服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RMB445000.00 元(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RMB22250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 合同内容完成 50% 经甲方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RMB178000.00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 合同期结束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RMB44500.00 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因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萌。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就业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报告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秦阳阳。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 五、服务内容

围绕韦曲、郭杜两个零工驿站日常运营服务做好以下工作：

##### （一）基础服务

- 1、求职需求摸排登记：定期深入社区（村）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和求职意向登记，建立求职需求台账。
- 2、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西安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解读（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3、招聘岗位归集发布：定期深入长安区有招聘需求的商户及企业进行走访摸排，征集就业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并动态更新维护岗位信息、对已招满或存在疑义的岗位及时下线。同时，通过岗位信息发布栏、求职者微信社群等方式及时推送岗位信息。每周征集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 25 个，合同期内征集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 500 个。

4、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链接区域技能培训资源，促进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拓宽零工群体就业渠道。

## （二）延伸服务

结合长安区零工驿站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就业服务活动类型，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服务求职群众不少于 1000 人。

1、人岗匹配与精准推荐活动：面向有就业需求群众，认真分析就业需求和现状，进行人岗匹配，精准推荐就业岗位信息，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开展就业问诊：面向求职群众开展职业指导服务，提升群众就业竞争力，集中性指导活动不少于 8 次。

3、就业服务进社区：深入街道或社区举办送岗位、送技能、送政策等促就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

4、线上招聘活动：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举办线上招聘会不少于 10 场，保证岗位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5、直播带岗活动：通过秦云就业、西安市公共招聘网及自有平台等媒介，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 10 场。

## （三）宣传报道

长安区零工驿站宣传报道工作可从多维度、多渠道展开，全面提升驿站影响力。在宣传渠道拓展方面，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加强与陕西广播电视台、西安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合作，争取每年获得不少于 5 次的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宣传内容挖掘上，展现驿站在促进零工就业及解决企业用工需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于就业服务亮点工作，进行动态跟踪宣传，及时向社会展示驿站的创新举



措和服务成果，从而不断提升长安区零工驿站的知晓度、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零工人员和用工方参与，推动零工就业市场的良性发展。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如若经过甲方督促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成立后，在合同约定外且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上述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七、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劳动力中心市场  
长安分市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何奇

联系人: 王萌

电话: 1530929523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号橡树街区A座2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秦阳阳

电话: 15229391406

开户名称: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2485510808

日期: 2015年8月15日

